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榮華
訴訟代理人　吳珮君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金宏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金鐘
　　吳青鍾
　　吳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086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,600元/㎡×1,287.77㎡×原告公同共有潛在應有部分1/5＝412,086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

二、坐落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均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
三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須含記事欄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光億